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Foreign Constitution

本教材以外国宪法为主要内容，基于外国宪法教学的实践以及学生对外国宪法学习的需要，本教材集中介绍西方主要宪政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宪法历史、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和欧盟。本书注重对所介绍国家特色制度的介绍，重视外国宪法制度与宪法实践的结合，切合教学实践，对于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习，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外国宪法

祝捷 ▶ 主编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外国宪法

Foreign Constitution

祝捷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宪法/祝捷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9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8111-6

I. 外… II. 祝… III. 宪法—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6843 号

责任编辑: 辛 凯 卢 伟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孝感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5 字数: 362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111-6/D · 1030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外国宪法》导学

《外国宪法》是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一门重要课程，也是进一步学习宪法基本理论和宪法学各专论的基础性课程之一。但是，由于《外国宪法》中学说林立、规范庞杂、案例繁多，其已经成为法学专业的一门难点课程。为了帮助各位读者了解《外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引导各位读者开始《外国宪法》的学习，本文拟向各位读者介绍学习《外国宪法》时应当做到的五个方面。

——了解外国历史和文化。各国宪法无一例外是其历史和文化的产物。很多著名的宪法典已经成为一国的历史符号和文化符号。要真正理解一国的宪法，不能不去了解外国历史和文化。比如说，如果不了解北美殖民地开发的历史，就无法了解美国宪法的诞生；如果不了解法国人的浪漫气质，也就无法了解为何法国会成为“宪法的试验场”；如果不了解“二战”前后的德国历史，也就无法真正理解德国基本法中的“人性尊严”条款；如果不了解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战争期间的所作所为，也就无法了解和平宪法对于日本宪法何以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等等。因此，各位读者在开始学习某一国的宪法之前，如果能够先了解该国的历史和文化，那么，在学习这个国家的宪法时，就能对该国宪法产生更加清醒的认识。对于各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难以理解的地方，各位读者也不妨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来思考，往往能够使得对问题的思考更加深入和彻底。

——精读外国宪法的文本。宪法文本是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根本依据。尽管教材、专著和论文会总结出外国宪法的各项制度，但是，只有亲自去阅读、理解和体会外国宪法的法条，才能对经由总结而形成的制度有更为明确的认识，甚至发现学者们在总结制度时的错讹之处。宪法文本还是挖掘宪法学基础理论命题最为重要的依据，外国宪法上的很多理论直接来源于对宪法文本的解读。在学习《外国宪法》时，最好能够将外国宪法的文本作为线索，围绕外国宪法文本的规定，来寻找解释这些规定的理论和适用这些规定的政治实践及案例，从而达到通过宪法文本构建理论体系的目的。当然，各位读者所阅读



的外国宪法文本，最好是以其本国文字写成的文本，如果因语言障碍无法阅读用本国文字写成的宪法文本，也应当阅读最为权威的译本。

——知晓外国的政治实践。外国的政治实践既有宪法所型塑的实践，又有对宪法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的实践，尤其在英国这样采取不成文宪法的国家，政治实践还构成了其不成文宪法的重要渊源。在学习《外国宪法》时，知晓外国的政治实践，能够加深对外国宪法的感性认识，进而强化对外国宪法有关理论的理解。如知晓“水门事件”，能够更好地理解美国总统弹劾制度的程序与功能；知晓英国大选的基本情况，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英国独具特色的议会内阁制和政党制度；知晓法国的“左右共治”，可以理解法国“半总统半议会制”的内涵；知晓德国“两大两小”的政党制度，能够更加直观地看到“5%条款”的作用；知晓日本国内对驻日美军的争论，能够了解和平宪法在日本的重要地位；知晓欧盟制宪失败的实践，能够从更深的层次理解欧洲一体化与欧盟制宪的辩证关系，等等。因此，各位读者在学习《外国宪法》时，应当适当阅读一些政治学、国际关系学方面的专著或论文，了解各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政党制度和政治实践。同时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有意识地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网络了解各国的政治实践和动向，为学好《外国宪法》积累足够的实践素材。

——研究外国的宪案例。外国宪案例是实践中的宪法，是活的宪法，是理解各国宪法必不可少的重要素材。对外国宪案例的学习，本身就构成了《外国宪法》课程的一部分，因此，各位读者在学习《外国宪法》时，应当将研究外国宪案例作为学习的重中之重。研究外国的宪案例，应当注意以下三点。第一，研究外国宪法的经典案例。外国宪案例数量众多、内容庞杂，没有必要一一加以研究，因此，在学习阶段，研究经典案例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学习时，各位读者应当以经典案例为研究的重点，从经典案件的案件背景、基本案情、判决内容和后续影响等几个方面加以把握。第二，精读外国宪案例的判决书。外国宪案例的判决书承载着外国宪理论的精华。通过阅读经典案例的判决书，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宪法条文的含义，理解宪理论的形成过程，理解宪制度的功能并理解宪学的思维逻辑。第三，注意将外国宪案例提升至理论的高度，通过案例理解理论，通过理论反思案例。外国宪案例是外国宪的理论之源，但外国宪理论往往在案例基础上又有所升华和抽象。在研究外国宪案例时，除了解案例本身的基本情况之外，还应当从理论的高度来检视案例，并通过理论对案例的判决进行反思。

——阅读外国宪法的原典。外国宪法的原典，即以外国宪法为研究对象的



经典原著，是学习外国宪法的重要资料。很多外国宪法的原典，已经成为学习外国宪法的必读书目。如《联邦党人文集》、《英宪精义》，分别是介绍美国宪法和英国宪法的经典文献，已经成为学习美国宪法和英国宪法的入门读物；施米特的《宪法学说》，对于理解德国宪法学有着重要帮助；而阿部照哉等人的《宪法》，又是学习日本宪法的重要读物。尽管《外国宪法》的教材已经对外国宪法历史、理论、制度和实践有所归纳，但阅读外国宪法的原典，能够使各位读者体会原汁原味的外国宪法理论。外国宪法的原典，既可以成为各位读者以《外国宪法》课程为中心，学习外国宪法的重要参考，又可以作为进一步学习外国宪法知识、深入学习宪法学其他相关课程的基础。对于初学外国宪法的读者而言，外国宪法的原典大多比较晦涩，因此，各位读者在阅读外国宪法的原典时，一定要静下心来，抛开形形色色的“原著导读”，细细品味原典的真意，形成自己的知识谱系。

总之，《外国宪法》是一门需要用心的课程，只要各位读者能够用心阅读和思考，就一定能够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

目 录

《外国宪法》导学	1
第一章 美国宪法	1
第一节 美国制宪的历史	1
一、北美殖民地时期的宪政发展	1
二、独立战争和各州制宪活动	4
三、邦联条例及其弊端	6
四、费城制宪会议与美国宪法	7
第二节 国会	11
一、国会的组成	11
二、国会的议员	13
三、国会的职权	14
四、国会的程序与内部管理	21
第三节 总统	22
一、总统选举、任期和继任	22
二、总统及其办事机构	24
三、总统的职权	27
第四节 联邦法院	31
一、联邦主义体制下的二元司法系统	31
二、联邦法院系统的结构和职权	32
三、联邦最高法院	35
四、司法审查制度	37
五、成文宪法国家与判例法理性	40
第五节 公民基本权利	41
一、美国公民基本权利总论	42
二、公民基本权利各论	46



思考题	59
第二章 英国宪法	60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历史	60
一、英国宪法的萌芽阶段	60
二、英国宪法的形成阶段	62
三、英国宪法的发展阶段	64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渊源	69
一、宪法性法律	69
二、判例法	72
三、宪法惯例	72
四、英国宪法的其他渊源	73
第三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74
一、议会主权原则	74
二、法律主治原则	81
第四节 英国的国家结构与政府体制	85
一、英国的国家结构	85
二、议会	88
三、英王	94
四、首相、内阁与公务员制度	96
五、司法体制	98
第五节 英国的公民权利保障	100
一、1998 年《人权法案》制定前英国的公民权利保障	100
二、1998 年《人权法案》对英国公民权利保障的作用	103
思考题	107
第三章 德国宪法	108
第一节 德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8
一、德意志帝国时期	108
二、魏玛时期的宪法与施米特宪法学	110
三、民主德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命运	117
四、统一时期的宪法	120
第二节 德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24

一、法治国原则	124
二、社会国原则	130
三、政党国原则	134
第三节 德国的联邦机关	140
一、联邦议会	140
二、联邦总统	148
三、联邦政府	149
四、联邦司法机关	151
五、联邦宪法法院	154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	159
一、基本权利的功能	159
二、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审查密度	161
三、基本权利的第三人效力理论	163
四、基本权利各论	166
思考题	173
第四章 法国宪法	175
第一节 法国宪法的历史	175
一、第一阶段:1789 年至 1814 年	176
二、第二阶段:1814 年至 1870 年	180
三、第三阶段:1875 年之后	182
第二节 法国的国家机构	184
一、共和国总统	185
二、内阁	188
三、议会	189
四、司法机关	193
五、宪法委员会	194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	199
一、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渊源	200
二、公民基本权利类型化	201
思考题	202
第五章 日本宪法	203

第一节 日本宪法发展简史	203
一、明治宪法	203
二、日本国宪法	205
第二节 永久和平主义与宪法的变迁	207
一、和平条款的含义及政府的解释	208
二、军事化的现实与宪法规范的背离	209
三、宪法的变迁	211
第三节 国民主权与象征天皇制	213
一、有关“国体”的争论	213
二、国民主权的内涵与意义	215
三、象征天皇制	217
第四节 国会	219
一、国会的组织	220
二、国会的权能	222
第五节 内阁	225
一、内阁的地位和性质	225
二、内阁的组织	226
三、内阁的权限	229
第六节 法院与宪法诉讼	232
一、法院的组织与权限	232
二、宪法诉讼	235
第七节 基本人权	239
一、人格权	239
二、法律下的平等权	241
三、自由权	242
四、参政权与国务请求权	245
五、社会权	247
思考题	249
 第六章 欧盟宪法	 250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与欧盟制宪	250
一、“欧洲梦”与欧洲一体化的早期实践	251
二、欧洲共同体的产生与发展	252

三、《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与欧洲联盟	255
四、欧盟制宪的曲折与反复	256
第二节 欧盟管制结构	259
一、欧盟理事会	260
二、欧盟委员会	262
三、欧洲议会	265
四、欧洲法院	268
五、欧盟其他管制机构	272
六、欧盟管制的“治理转向”	273
第三节 欧洲人权	277
一、《欧洲人权公约》体系	278
二、欧盟(欧共体)的人权保障体系	284
第四节 欧盟法	294
一、欧盟立法	295
二、欧盟法的原则	302
三、欧盟法的效力	306
思考题	312
后 记	314

第一章 美国宪法

美国宪法是当今世界上影响力最大的宪法之一。虽然美国自 1776 年建国以来，历史不过 200 多年，然而美国宪政建设的成就却有目共睹。由美国宪法开创的成文宪法、有限政府、分权制衡、司法审查、公民权利等宪法基本原则早已超越美利坚合众国的国界甚至英美法系的范围，成为世界各国参照、学习和借鉴的对象。本书将从制宪历史、宪法制度（包括国会、总统和司法机关）和宪法实践等方面，对美国宪法加以介绍。

第一节 美国制宪的历史

自哥伦布发现北美新大陆以来，随着殖民地不断发展繁荣，美国宪政也逐渐成长演变。从 1607 年第一批移民开始直至今日，美国宪政的历史有着极强的连续性，其宪法制度和宪法原则也是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和变迁才演变成今天的面貌。

一、北美殖民地时期的宪政发展

今天的美国，是在 1776 年与英国决裂的 13 个殖民地彼此联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这些殖民地在独立之前已经经历了 100 多年的缓慢成长。移居北美新大陆的殖民者以英国裔为主，因此自然也将当时英国国内所奉行的政治原则、社会风气和价值观带到了北美殖民地，其中代议制、权利观念和法治观念和普通法体制都为日后建立宪政国家埋下了种子。

北美地区 13 个殖民地是在独立之前的 100 多年时间内先后建立起来的，各殖民地在建立之初的法律地位各不相同，主要包括三种类型：公司制、业主制和契约制。公司制殖民地与业主制殖民地都是依据殖民者与英王之间的协议，由英王出具特许状而建立的，由此在大英帝国的法律序列中享有自己的位置。公司制与业主制的区别类似于有限公司和一人公司的区别。公司制的殖民地通过发行股份筹集开拓殖民地的资金，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自然就成为殖民地



的资产拥有者，并有权参与殖民地重大事务的决策，公司制的典型是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业主制则指整片殖民地都归属于某个个人，一般是英王将其作为奖赏封给某些贵族，这种情况下，整个殖民地都是贵族的个人资产，业主制的典型是马里兰。契约制是比较特殊的，其建立之初并未得到英王的认可，即没有特许状，这种殖民地的合法性基础是殖民者之间签署的某种社会契约性质的文件，如康涅狄格。虽然契约制殖民地在建立之初在形式上是非法的（没有英王的承认，相当于一群流民的团体），但是这种建立政治共同体的方式却对美国建国和近代立宪主义理论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比较典型的殖民地共同契约有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Mayflower Compact) 和《康涅狄格基本法》(Fundamental Orders of Connecticut)。1620年，一群为了躲避国内宗教迫害的英国清教徒^①乘坐“五月花号”轮船经由荷兰辗转来到北美，在一个叫做普利茅斯的地方^②（位于今天马萨诸塞州的南部）打算建立自己的殖民地。这些清教徒在登岸之前集体签署了一份文件，这就是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公约宣布：我们所有在下列文件上签署姓名的人……是为了荣耀上帝的神明、传播基督的信仰和我们国君的荣誉而远涉重洋，立志在弗吉尼亚北部地区建立第一个殖民地；我们面对上帝和相互之间而神圣地宣布：为了建立良好的秩序，保护我们的生命，推进上述的目的，我们在此立约组成一个公民的政治实体（a civil body politic）；我们将不时地实施、制定和建立那些看来是最有效的和最有利于殖民地共同利益的公正的法律、法令、宪法及官员，我们承诺将服从和遵守这些法律和官员的管理。

《五月花号公约》被认为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政治契约性质的文件，在美国乃至世界政治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份文件出现的时间很早，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引领了之后众多的契约型政治共同体的建构。从内容上而言，《五月花号公约》是宗教规约转化为政治契约，上帝的国度转化为世俗政权的最

① Pilgrim，一般译做清教徒，是16世纪宗教改革背景下形成的隶属于新教行列的一批信徒，清教徒这个称谓并不是某个有组织的教会的名称，而是人们对新教徒当中信仰特别笃定、坚持俭朴和清苦的生活方式的人的泛指。

② 1620年的时候只有弗吉尼亚这一个合法建立的殖民地，其地域范围也比今天的弗吉尼亚州更大，所以这里说“在弗吉尼亚北部地区”，是按照当时的地理情况而言，以今天的标准并不准确。

有利证据^①。从文字上我们可以明显地感受到加尔文宗^②基督教教义对于清教徒的政治观点的深刻影响，但是这份文件绝不仅仅是用来建立教会的，而是奠定了殖民地自治性的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原则。《五月花号公约》声明了建立政治共同体的目的，并赋予政府颁布法律和任命官员的权力，同时也共同认可了法律和政府的权威，这些都是近现代成文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利茅斯殖民地政府并不是个案，随后几个新英格兰^③的契约殖民地也通过了类似的文件，比如1638年由3个从马萨诸塞分离出来的城镇的居民所签订的《康涅狄格基本法》也延续了《五月花号公约》的形式和主旨，其规定：康涅狄格殖民地的目的是为了“维持耶稣福音的纯洁”和“追求自由”；殖民地的所有官员将由殖民地代表大会选出，而代表大会将由所有的自由人组成；殖民地所有自由人都有权选举总督和参事会；殖民地立法机构由3个城镇选出的代表、总督与参事会的成员组成，立法机构有权征税、接纳自由人、惩罚不规的行为等^④。

由此可以看出殖民地早期居民在争取自治权利的时候呈现出两个特点：第一，是对于成文法典的重视，为了填补北美新大陆的法律空白，成文的根本法是奠定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和框架的最好选择，殖民者倾向于在其中明确规定建立政府的目的、方式和原则，这种做法直接预示了后来美国联邦宪法的出台；第二，是契约精神在政治共同体的构建过程中充分展现，根据新教——尤其是加尔文宗——的教义，上帝与其选民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契约，双方是互有承诺、互负义务的，这种契约形式转而用于政府的建立，确保了契约精神得以传承，既神圣严肃又不乏平等和诚信原则，这对于后来的人民主权和有限政府原则的形成都是不可或缺的思想资源和历史依据。

①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页。

② 加尔文宗，也成加尔文教或加尔文主义，即 Calvinism，是新教当中的重要派别，北美历史上很多教会组织都属于加尔文宗，这一宗派对于建立政治共同体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对美国宪政的发展影响巨大。参见〔美〕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李玉臻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53～177页。

③ 新英格兰是对于美国东北部地区的习惯称呼，大致包括现在的马萨诸塞州、康涅狄格州、罗德岛州、新罕布什尔州、佛蒙特州和缅因州。

④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

二、独立战争和各州制宪活动

早期殖民者在殖民拓荒和反抗宗主国经济剥削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美利坚民族的独立意识。独立战争的胜利，既是美利坚民族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成果，也为美国建立民主宪政提供了前提。独立战争之后，各州开始了独立的制宪活动。这些制宪活动既培养了美国人民的宪政意识，还为美国制宪提供了制度素材，同时也奠定了美国联邦制的基础。

（一）《独立宣言》与北美殖民地的独立

北美殖民地的政治发展并非完全处于自治状态。尽管在远离英国本土的政治环境下，北美殖民地不存在旧世界的封建等级体制，殖民地政治生态的演进相对比较自由，也有利于培养平等的、自由的政治观念和权利观念。但是，宗主国和王室依然在法律上控制着殖民地的政府，并且通过各种手段攫取殖民地的资源和税收，这一点在英国完成光荣革命，强化了议会主权体制之后更加变本加厉。1763年英法七年战争^①结束后，为了偿还庞大的债务并维持新获得的广阔殖民地疆域的管理，英国国会决定大幅度增加北美殖民地的税收，使得殖民地人民与宗主国之间的矛盾激化，革命之势不可逆转。

1773年发生了著名的波士顿倾茶^②事件，随后英国议会加强了对于殖民地的控制，派驻军队，解散殖民地议会，授予代表英王的殖民地政府总督不经议会而任免法官的权力。面对宗主国的咄咄逼人，北美人民显示出空前的团结，抵抗活动在全美范围内展开了。1774年9月，第一届大陆会议（Continental Congress）在费城召开，来自各个殖民地的代表集中讨论了北美的前途、人民的权利以及与英国的关系问题，但是还没有与英国彻底决裂，也有代表提出政治妥协方案希望与英王达成和解。然而事实是，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等殖民地已经在英王解散殖民地议会的情况下另行召集临时议会，相当于在“体制外”另起炉灶了。1775年4月19日英军与殖民地民兵部队在马萨诸塞州的列克星敦和康科德发生遭遇战，打响了独立战争的第一枪。当年5月第二

① 英法七年战争（1756～1763年）是英国与法国在北美地区进行的一场决定性的殖民地争夺战，以英国的全面胜利而告终，奠定了英国对于今天的美国、加拿大（魁北克除外）地区的完全控制。

② 1773年英国决定对北美进口英国茶叶征收进口茶税，激起北美民众的极大愤慨，波士顿市民将停靠在波士顿港口的英国船舶上的10吨茶叶倒入查尔斯河，是为波士顿倾茶事件。



届大陆会议召开时，多数代表认为独立已经不可避免了。6月7日，根据一个五人特别小组的讨论，托马斯·杰斐逊被大陆会议授权撰写一份宣布北美英属殖民地与宗主国脱离并成为自由和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声明，这就是著名的《独立宣言》。其中最为著名的文字即：“我们视下列各点为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人人生而具有造物主赋予的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政府才在人们中间得以建立，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来自被其统治的人民的同意；但当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对政府的原来目的造成损害时，人民有权来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

《独立宣言》包含了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人民主权论和人民反抗暴政的权利等18世纪启蒙思想家所主张的政治理论。北美人民在反抗宗主国暴政、建立新生的独立国家和政府的过程中，将上述理论转化为现实的权利和政治革新的指导原则，使得欧洲的理论 and 思想在北美新大陆开花结果，这是《独立宣言》的真正价值所在^①。随着《独立宣言》的发表，北美13个殖民地与英国在法律上已经分裂。经过持续8年之久的独立战争，北美人民取得了独立和自由。

（二）独立各州的制宪活动

即便在战争期间，北美人民也没有停下政治革新的步伐。由于13个殖民地在一夜之间脱离了宗主国而独立，因此制定根本法从而正式奠定各州独立的法理基础、设立政府的基本原则和申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成了当务之急。需要说明的是，此时的制宪活动离后来的建立联邦政府的制宪会议还有较大距离。从法理上而言，原来在大英帝国的法律秩序中，各个殖民地都是英王管辖下的领土，但彼此之间没有必然的法律关系和政治联系，一旦与宗主国脱离，则各自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因此，各州制宪是符合政治逻辑和法律原理的。从实际上而言，各州原来就已经运行良好的议会、政府和司法系统都自成系统，继续保持原有架构与职能是最可行的办法，只不过换个头衔而已，以整个北美大陆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建立全国政府既无必要、也不可行。

各州在1776年至1780年间先后制定了具有根本法地位的宪法，这些宪法中无一例外地确认了人民主权原则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在政体设计上，各州宪法将英国的古典混合政体改变为更具现代意义的分权体制，并凸现了议会的

^①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页。



地位和权力。在各州的宪法中，行政长官的权力受到不少的制约，这是因为殖民地时代的总督是英王的代表，留给了殖民地人民不好的记忆。值得一提的是马萨诸塞州宪法的批准方式：其采用了在州议会之外的制宪会议模式，即另行选举制宪会议代表，组成制宪会议，专门讨论和批准宪法草案。这种模式的意义深远，因为其提供了人民主权理论的实现路径，也通过专门性的制宪会议创造了一个“宪政时刻”(the Constitutional Moment)从而加强了宪法作为最高法的地位。这种做法迅速为其他州所仿效，并成为后来各州通过联邦宪法时和新州加入联邦时的标准宪法批准程序。

三、邦联条例及其弊端

自从宣布独立以来，北美 13 个州就在寻求建立某种联盟以巩固新生的独立国家。1781 年 3 月 1 日，《邦联条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在经过全部 13 个州的批准之后正式生效，建立起一个主权州之间的联合体。从此时起至 1788 年 11 月 21 日《联邦宪法》通过，《邦联条例》是联结北美 13 州的正式的法律机制，也是后来建立联邦政府的基础。

邦联不是主权国家，而只是主权国家之间的联盟，对这一点当时的政治家和批准《邦联条例》的各州都予以认可。《邦联条例》一共 13 个条文，明确声明各州的独立、主权和自由均得以保留，并不因组成邦联而转移至邦联机关；邦联的目的是为了共同的防务、自由以及彼此之间和共同的福利而组成牢固的友谊联盟；邦联设有国会，拥有宣战、媾和、接受外国使节和与外国结盟的权力，拥有造币和制定度量衡的权力，但是国会却缺少关键的税收权力和关税权力，缺少管理州际贸易的权力。《邦联条例》除了规定国会休会期间，由国会一个下属的委员会和国务秘书处理邦联事务之外，没有单独设立邦联的执法机构；邦联更没有建立统一的司法系统，只是规定各州的法律应得到互相尊重，各州保证给予他州公民及其权利同等的尊重和保护。

邦联的存在有其正面意义，至少确认了美利坚合众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的国名，确认了北美的独立地位是各州共同的行动所获得的，因此 13 个州之间保有基本的政治联系，延续了北美人民在独立战争中形成的共同的政治认同，保留了日后建立民族国家的可能性。不过，邦联在设计上的致命缺陷导致其根本不能维护“共同的防务、自由和福利”，各州之间的贸易纷争甚至领土争端不断。由于邦联国会没有财政权，其军事行动和执法行动的费用依赖各州的分担，所以显得毫无执行力。进而，连对外政策都无法保持一贯